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
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新仁

楊副校長志強

記錄：紀博倫先生

出(列)席者：詳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增外國語文領域「日文童謠賞析」、「實用情境日語」、「媒體英文」科目，提請討論。P2

案由 2：104 學年度新增校共同課程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」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.....P3

案由 3：有關通識領域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審核意見，依教務處建議調整，是否妥當，提請討論。P4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:30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	
案由	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增外國語文領域「日文童謠賞析」、「實用情境日語」、「媒體英文」科目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為提供學生多樣性課程選擇，及回應 104 學第二學期學生選課需求與增加全英、日文教學課程，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簽准開設，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 二、後因系所支援師資、領域召集人建議及行政流程等因素，未能如期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，待依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將列入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。 三、檢附「日文童謠賞析」、「實用情境日語」、「媒體英文」教學大綱供閱。
辦法	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吳教授純慧確認對所提二門課程，有關選修學生是否需具備基礎日本語能力為前提，委員並建議於課程教學大綱裡延長日語五十音練習講次週數。 附帶決議：研議通識課程增設「專業英文寫作」相關課程。另，建議各系、所可研議增設「專業英文」課程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提案編號：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	
案由	104 學年度新增校共同課程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」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說明	一、 本案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於校共同課程中增設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」，為選修 0 學分課程，不採計畢業學分，經 104 年 9 月 14 日簽准，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二、 由於申請單位有時效性與急迫性需求，故本案已經本校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」、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」審議通過，遂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追認。 三、 本案雖於 104 學年度實施並公告全校學生周知，但未印入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中，擬於 105 學年度列入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。 四、 檢附「教學助理實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教學大綱供閱。
辦法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決議	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											
案由	有關通識領域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審核意見，依教務處建議調整，是否妥當，提請討論。										
說明	一、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八點之(二)初審作業「2. 開課系、所、學院、單位就讀系所勾選「是」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。」現行由開課教師審核。 二、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」部份委員認為不宜由開課教師審核，建議再作調整。 三、 有關抵免學分申請表之審核意見欄(詳附件 4, P.19)，依教務會議委員及教務處建議，研擬二案： 甲案：由通識課程領域小組召集人審核，若召集人無法認定，由通識中心主任代決。 乙案：由通識中心主任審核。 以上二案比較，詳見下表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案別</th><th>審核優勢</th><th>困難點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甲案</td><td>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設，皆經通識課程領域小組召集人會議或召集人審核後，再由支援系所開課，對於領域所屬課程了解</td><td>同學依領域別分別取得教師審核，程序完成較費時</td></tr> <tr> <td>乙案</td><td>綜理、督導中心業務，熟悉課程規劃 同學於通識中心可完成審核</td><td>七大領域通識課程涉獵甚廣，單由主任審核較難完備週全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案別	審核優勢	困難點	甲案	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設，皆經通識課程領域小組召集人會議或召集人審核後，再由支援系所開課，對於領域所屬課程了解	同學依領域別分別取得教師審核，程序完成較費時	乙案	綜理、督導中心業務，熟悉課程規劃 同學於通識中心可完成審核	七大領域通識課程涉獵甚廣，單由主任審核較難完備週全
案別	審核優勢	困難點									
甲案	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設，皆經通識課程領域小組召集人會議或召集人審核後，再由支援系所開課，對於領域所屬課程了解	同學依領域別分別取得教師審核，程序完成較費時									
乙案	綜理、督導中心業務，熟悉課程規劃 同學於通識中心可完成審核	七大領域通識課程涉獵甚廣，單由主任審核較難完備週全									
辦法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
決議	主席裁示： 本提案性質屬內部行政作業流程問題，宜與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承辦人協調後辦理，不宜立案討論，故予以撤案。										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	簽到
張校長新仁	張新仁
楊副校長志強	楊志強
蔡教務長元芳	教育部開會
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	莊榮輝
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劉阿榮主任	請假
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宏銘副教授	陳宏銘
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李新霖教授	李新霖
紀博倫先生	紀博倫
游適芬小姐	游適芬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	簽到
張校長新仁	張新仁
楊副校長志強	楊志強
蔡教務長元芳	教育部開會
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	吳毓瑩
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博州	郭博州
理學院賴院長慶三	賴慶三
張教授炳陽(語創系)	張炳陽
王副教授大修(社發系)	王大修
何副教授慧瑩(自然系)	何慧瑩
田副教授耐青(教育系)	請假
王教授學武(數位系)	王學武
學生代表袁齊笙同學(104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)	—
紀博倫先生	紀博倫
游適芬小姐	游適芬